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規字第1140007630號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

主旨：召開「臺中市定古蹟詔安堂修復及再利用說明會」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
二、開會事由及依據：為臻本案修復及再利用相關程序周全，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5項規定辦理說明會說明執行概況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，俾符合需求。

三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會議日期：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會議時間：下午3時。

(三)會議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（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
四、會議議程：如附件。

五、參與人員：一般民眾。為利統計出席人數，請於115年1月19日前至以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1yKh9VZenmt2R2A87>）填妥報名表。

六、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（請將書面意見寄至austin20057@taichung.gov.tw）。

七、說明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，辦理單位或主持人將視實際情況中止會議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之。

時間及地點。

主任委員 江俊龍